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本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 1、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2、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 1、经审阅第三届董事会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章宏韬、陈蓓、王守琦、李仕兵、瞿元庆、周庆霞、徐义明、尹中立、郑振龙、王烨、李晓玲）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各位被提名董事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 2、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及有关制度的规定。

同意提名上述人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三)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预案的独立意见**

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2、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主要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 **(六)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 **(七)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参与设立安徽皖投安华限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基金合伙企业的股权比例，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拓宽公司收入来源，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基于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出具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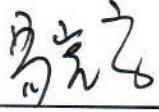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对外担保审批权限，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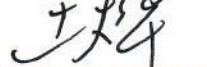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易宪容

  
金雪军

  
赵惠芳

  
王烨

年      月      日